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零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8月29日在北京民族饭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张增根董事委托覃衡德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同意《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同意《公司201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 3、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时公告。

- 4、同意《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同意《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同意提名陆海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呈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简历详见附件3）

7、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11年9月28日下午15:05在北京民族饭店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议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时间：2011年09月28日（周三）下午15点05分

股权登记日：2011年09月21日

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陆海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 2、截至2011年09月21日（周三）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1.1 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以及本人身份证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1）；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及《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1.2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1.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 区 18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1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8009881806

联系传真：021-5047020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 区 18 层

邮政编码：200121

2、会议预计 1 个小时。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各自登记材料的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3：陆海祜先生简历

男，194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管理系，曾就读于美国乔治亚理工学院高级管理专业，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港务局党委书记、局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兼任上海口岸协会会长、上海市国资委系统企业外部董事。

附件 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陆海祐先生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1日于上海

附件 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陆海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陆海祐

2011 年 8 月 31 日